飞行检查“十不准”

一、不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禁制造、散布、传播反对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
二、不准利用飞行检查职权或检查工作中获取的内部信息，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三、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、活动，不准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四、不准由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飞行检查组承担的餐饮、住宿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，或违反规定在餐饮、住宿、车辆等方面谋求特殊待遇。

五、不准未经批准在飞行检查期间进行旅游、聚会或开展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，飞行检查期间一律不准饮酒。

六、不准为被检查单位说情打招呼，或以其他方式违规干预、插手飞行检查工作。

七、不准泄露飞行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。

八、不准未经批准私自接受媒体采访，或私自发布检查工作安排、检查人员、阶段性检查结果等飞行检查相关信息。

九、不准在非工作场所接收被检查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不准私自接收处置举报件、信访件，工作场所接收资料应双人在场并及时清点。

十、不准侵害被检查单位利益、刁难被检查单位或提出任何与飞行检查无关的要求，不准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。